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執行董事：

孫亮先生(主席)
高天國先生(副主席)
趙黎女士
曾衛兵先生
胡瀚陽先生
高淑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李輝先生
林長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32樓3205-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37,435,136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即基於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74,870,272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內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因此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細則第111條，趙黎女士、胡瀚陽先生及霍浩然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孫亮先生、曾偉兵先生及高淑娟女士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根據現行細則第115條，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任何建議重選連任或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所須提供有關趙黎女士、胡瀚陽先生、霍浩然先生、孫亮先生、曾偉兵先生及高淑娟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1004.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董事會函件

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孫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374,351,36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9,374,351,36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內購回總數不超過937,435,136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支付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要約，以收購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092,084,31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5%）。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高天國先生實益擁有。倘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則在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國之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已發行股份之

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50%。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表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73	0.67
九月	0.70	0.58
十月	0.62	0.57
十一月	0.70	0.57
十二月	1.01	0.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7	0.95
二月	1.04	0.95
三月	1.01	0.87
四月	1.14	0.88
五月	1.40	1.03
六月	1.29	0.9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9	0.88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1) 趙黎女士

職位及經驗

趙黎女士（「趙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女士持有貿易經濟學士學位、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國際課程）學位。彼於經濟及金融界積逾十年經驗，具備管理諮詢師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專業資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趙女士任職於某經濟預測研究機構，從事戰略規劃及管理諮詢工作。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從事金融及投資領域，任職於某上市金融機構，負責股權投資業務及董事會事務管理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趙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趙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趙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7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趙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2) 胡瀚陽先生

職位及經驗

胡瀚陽先生（「胡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數學與統計學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獲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統計分析師協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職業生涯並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其過往投資專案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大眾點評、美團網、航班管家、高鐵管家、東方電子、台海核電、金麒麟、寶力股份、山東玻纖、發達麵粉及泰華智慧等多個項目。彼目前擔任黃河三角洲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兼任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起全面負責該基金的運營及投資。胡先生當選為「東營市經濟開發區2010年度經濟人物」，成為唯一一位獲此殊榮的80後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業委員會組織的「2011年度優秀創業投資家」評選中獲得銀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胡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胡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3) 霍浩然先生**職位及經驗**

霍浩然先生（「霍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霍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現為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2）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5）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霍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據董事所知，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霍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霍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霍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霍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霍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霍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霍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霍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霍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霍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霍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4) 孫亮先生

職位及經驗

孫亮先生（「孫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北京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時為高級會計師（教授級）、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教授級）、國際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高級經濟師及管理學博士，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參加工作，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入黨。彼現時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一間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6.09%權益之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以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50）並為山東高速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孫先生是中共十八大代表、中央電視台「2013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7年中國經濟十大人物特別貢獻獎」獲得者、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企業家、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全國優秀誠信企業家、「全國交通行業個人突出貢獻獎」獲得者、全國交通行業品質管制卓越領導者、改革開放30年十大影響力企業家、新中國60年卓越企業家及2009中國十大風雲儒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孫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惟彼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孫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孫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5) 曾衛兵先生**職位及經驗**

曾衛兵先生（「曾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系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發展部部長一職，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山東高速投資基金管理（一間由山東高速持有49%權益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86%）董事長一職，從事資產管理相關業務近10餘年，期間負責項目類型主要為長期股權投資業務、股票定向增發業務及產業投資等業務。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亦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惟彼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曾先生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曾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曾先生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6) 高淑娟女士**職位及經驗**

高淑娟女士（「高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稅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稅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開始參加工作，於河南省財政廳主要負責處理預算工作，及隨後於國家稅務總局任職至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高女士加入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3%的權益）並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工作組擔任部門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高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當前高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須根據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現行細則之條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高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高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高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高女士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茲通告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趙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胡瀚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孫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曾衛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高淑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15人，授權董事在最高人數內委任新增董事，並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載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孫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10、11及1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亮先生（主席）、高天國先生（副主席）、趙黎女士、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高淑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